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200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3

2008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

税法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刘 颖

CPA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0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08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

税 法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刘 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税法/东奥会计在线组编;刘颖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4

(轻松过关.第3辑,2008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

200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5058 - 7007 - 9

I. 2... II. ①东...②刘... III. 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9411 号

责任编辑:边江 靳兴涛
版式设计:东奥文化

责任校对:徐领弟
技术编辑:刘军

2008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

参考答案详解·税法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400 - 628 - 5588(24 小时免费电话)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信箱:esp@ esp. com. cn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50 × 1168 32 开 9.25 印张 120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007 - 9/F · 6258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 言

为了帮助考生顺利通过 2008 年 CPA 考试,我们特组织一批多年从事 CPA 考试辅导的优秀教师,精心编写了“轻松过关”系列之三《2008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

本书包括“答疑精华”和“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两个部分:

一、答疑精华。各科作者结合自己多年的考试辅导经验,针对考生在课后经常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根据 2008 年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的要求,精心选择了 130 个以上的经典问题,给您一个深入浅出的解答,免除了考生苦思冥想、不得其解的烦恼。

二、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历年试题对考生而言是最好的复习资料,仔细研究历年试题,考生不仅可以学习掌握大量的考点,而且可以准确把握 CPA 考试的难易程度、命题方向、命题思路和命题技巧,从而有效地指导自己的考前复习。考生作为防守一方,首先应当熟悉命题者的进攻套路,做到“知己知彼”。因此,对于最近几年的试题,考生应做到烂熟于心、举一反三。但是,由于辅导教材不断地进行调整和更新,如何从茫茫试题中找到有参考价值的试题,这是考生面临的挑战。为此,本着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本书对 2003 - 2007 年的试题进行逐一扫描,“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过滤出针对 2008 年辅导教材的“试题汇编”,这是本书的最大特色。

1. 2003 - 2007 年试题。为了保持 2003 - 2007 年试卷的完整性,本书保留了全部试题,但对其进行了如下处理:(1)与 2008

年辅导教材的规定完全一致的试题，我们给出了参考答案和详细的解析，考生对这类试题应予以重点关注；(2) 2008 年辅导教材进行了重大调整的考点，我们给出了“当年的参考答案”，但在解析中说明根据 2008 年辅导教材应如何处理，或者根据 2008 年辅导教材，对试题本身进行了适当调整，考生对这类试题应关注该考点在 2008 年考试中的运用，而不是其当年的答案；(3) 2008 年辅导教材已经完全删掉的考点，本书做了清晰的提示，考生对这类试题可跳过不看。

2. 2002 年以前的试题。为了最大程度地节省考生的时间，本书精心挑选了与 2008 年辅导教材的规定完全一致的试题，供考生在复习时参考。对于 2008 年辅导教材已经完全删掉的考点，本书不再涉及，建议有兴趣的考生在通过考试后再去研究。

参加 CPA 考试是一个挑战自我的过程，其中的艰辛、压力和烦恼，只有考生自己才能真正的体会。希望大家树立必胜的信心，通过自己的执着努力，在自己的人生博击中轻松过关！

本书编写组

200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答疑精华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二章 增值税法	3
第三章 消费税法	16
第四章 营业税法	20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5
第六章 关税法	27
第七章 资源税法	29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31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33
第十章 房产税法	34
第十一章 车船税法	35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37
第十三章 契税法	39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40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44
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48
第十七章 税务行政法制	49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 (1998 ~ 2007 年)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0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4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0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3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6

1998 ~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经典试题扫描 217

第一部分

答疑精华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问：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所以应该具有有偿性，但教材上说是无偿的，怎么理解？

答：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针对人民群众整体利益而言，具有整体返还性，但针对具体纳税人而言没有直接返还性，是无偿的。两种说法一个针对整体，一个针对个体，谈的不是一个角度的问题。

2. 问：什么是税收的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

答：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都是国家行使征税权力所遵循的原则。所谓属地原则，是以纳税人的收入来源地或经营活动地来确定税收管辖权范围的一种原则，按此原则确定的税收管辖权，称作税收地域管辖权或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它依据纳税人的所得是否来源于本国境内，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是否为本国公民或居民。所谓属人原则，是以人的概念作为其行使征税权力所遵循的原则，按此原则确立的税收管辖权，称作居民税收管辖权和公民税收管辖权。它依据纳税人与本国政治法律的联系以及居住的联系，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所得是否来源于本国境内。

3. 问：为什么实体法要从旧？怎样理解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答：这是从法律的溯及力角度而言的。实体法的新法对新法

出台前发生的收入或行为没有溯及力，实体法从旧原则实际体现的是：新法只从新规定开始的时段实施，不溯及以往，以往还按照旧的规定执行。例如：2008年6月税务机关对A企业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A企业在2007年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没有考虑计税工资的限制因素，据实列支了全部工资，因此少纳了企业所得税。2007年执行的是老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税工资是人均1600元，2008年1月1日后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取消了计税工资的限制，对合理的工资允许列支。尽管在2008年检查发现2007年的问题，按照实体法从旧原则，要用人均1600元/月计算该企业2007年工资限额，并由此计算企业工资的超支数，从而计算该企业少计了多少所得额和税额。而程序法在某些情况下有溯及力，程序法从新原则实际体现的是：新法溯及以往，新法实施前后的同种情况都要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4. 问：我国目前只有两个税种是人大立法的，绝大多数都是人大授权国务院立法，教材上列举了6个授权立法的暂行条例，是否没列举的都不属于授权立法？

答：目前我国国务院发布的有关税种的暂行条例，都是经过人大授权的。

5. 问：资源税到底是地方税还是共享税？怎么教材上写的和学校学的不一样？

答：考哪门课就看哪本书，不管现实理论界对资源税如何分类，考试以中注协教材为准。

6. 问：听说屠宰税早就取消了，是这样吗？

答：屠宰税已于2006年2月17日由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废止，该税种已和农业税一起成为过去。但如果我们教材中没有删除这个税种，复习和考试就以教材为准。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 问：裁缝为消费者个人加工服装收的加工费交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答：受托加工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裁缝为消费者个人加工服装的加工费缴纳增值税。

2. 问：印刷厂承印书刊杂志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答：如果是出版单位提供的纸张，印刷企业只提供印刷劳务，应按加工劳务 17% 的税率征收印刷劳务的增值税。但是如果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自行购买纸张，印刷有统一刊号（CN）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纸和杂志，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3%。

3. 问：视同销售货物是否按账面价值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

答：视同销售货物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时，计税销售额必须按规定的顺序确定，而不能用移送货物的账面价值；销售额的确定按下列顺序：①当月货物平均售价；②近期同类货物平均售价；③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的计税价格 = 成本 $\times$ (1 + 10%)

或：组成的计税价格 = 成本 $\times$ (1 + 消费税产品的成本利润率) + 消费税

4. 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中提到的“会计核算健全”的标准是什么？

答：判断会计核算健全的主要标准是：纳税人是否能够按照

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能否为税务机关提供核算上述数据的会计资料。

5. 问：在一般纳税人认定中，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那么个体工商户是否也不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答：个体经营者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所规定条件的（会计核算健全、年应税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或 180 万元），经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个体经营者以外的其他个人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

6. 问：增值税采用征收率的情形有哪些？

答：小规模纳税人采用征收率，商业企业适用 4% 的征收率，商业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适用 6% 的征收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一些特定货物销售也采用征收率，例如：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是按照 6% 的征收率征收；一般纳税人销售旧货采用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在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免税货物是按照 4% 的征收率。所以说，增值税的征收率不仅仅小规模纳税人使用。

7. 问：能否将代垫运费及抵扣的情况总结一下？

答：代垫运费及抵扣的情况大体分为三种：（1）运费由购货方支付，运输发票开给购货方，购货方将运费的 7% 作为进项税额抵扣；（2）运费由销售方代垫支付，发票开给购货方，后销售方收回代垫运费，购货方将运费的 7% 作为进项税额抵扣，销售方代垫运费既不作销项税额，也不作进项税额抵扣；（3）运费由销售方支付，其中代购货方垫付其中的一部分，发票开给销售方，销售方将运费的 7% 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同时将运费代垫部分 $\div (1 + 17\%) \times 17\%$ 作为收取的价外收入计算销项税额。

案例8. 问：代销货物按开发票数量还是按返回的代销清单数量计算销售？

答：纳税人以代销方式销售货物，在收到代销清单前已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对于发出代销商品超过180天仍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视同销售实现，一律征收增值税，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代销商品满180天的当天。

案例9. 问：如果一个企业兼营应交增值税的货物和应交营业税的劳务，发生了共同的物料消耗，如何确定进项税的抵扣？

答：教材明确了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部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相关的全部进项税额 × 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的收入额 ÷ 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收入额与相关应税收入额的合计

这里所说的“相关的全部进项税额”是指征免（非）税项目共同耗用的物料等的进项税，考生如要全面认识这个问题，注意这个公式还可以表示成：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月全部进项税 - 当月可准确划分用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及非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 × （当月免税项目、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合计 ÷ 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 当月可准确划分用免税项目和非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 = 不能准确划分的进项税 × （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的营业额 ÷ 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 当月可准确划分的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案例10. 问：以货易货是否双方均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和进项税。

答：如果双方均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双方均应计算销项

税,但能否抵扣进项税要看两方面,一是是否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是否是固定资产或用于不得抵扣进项税的项目。

11. 问:在增值税一章中,一般纳税人外购货物(除固定资产外)所支付的运输费以及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代垫费用除外),可按7%的税率抵扣进项税额,但运输费用包含在价外费用中,是要计算销项税额,这样前后是否矛盾,一笔费用既对它征税同时又对它扣税?

答:对于不符合代垫运输费用条件的代买方支付的运费,在作为价外收费收回时会出现既征税(17%或13%)又扣税(7%)的情况。例如:甲单位销售给乙单位货物时代垫运费,甲将发票原件入账计算7%的运费进项税,在向乙收回代垫费用时,要将收回的代垫费用进行价税分离计算销项税。而不作代垫费用收回的情况下,只在账面看到运费支出,就只有计算扣减增值税进项税。例如:甲单位实行“三包”销售货物,包送货,不直接向购货方收运费,则甲包送货时支付的运费可以抵扣进项税。由于没有收回运费的行为,也没有直接的销项税,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销售方会从货价中得到运费的相关补偿,其销货收入有销项税。

12. 问: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取得专用发票可抵6%的进项税吗?

答:首先,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希望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用普通发票换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款式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发票款式相同,但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专用发票上的税额是按发票上的征收率计算标明的,征收率可能是4%也可能是6%,这部分税额可以抵扣,但从小规模纳税人购入的是固定资产,或购入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

方面的同样不能抵扣进项税。

13. 问：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普通发票还能抵扣进项税吗？

答：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货取得普通发票一般不能抵扣，但购入的是农业产品的可计算抵扣；生产企业一般纳税人从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购入废旧物资可计算抵扣。

14. 问：计算增值税和消费税用到的销售额，如何判断是否含税？比如有些练习题目中提到售价、零售价和销售收入，哪些需要还原成不含税的。

答：在 2002 年以前的考题中出现过让考生难以判断销售额是否含税的情况，但在 2002 年，中注协表示在考题中，会明确销售额是否含税。从这几年实际考试状况看，考题的确能让考生对题目给定的销售额中是否含税做出正确判断。

15. 问：适用于 13% 增值税税率的农业产品的范围有哪些？

答：适用于 13% 增值税税率的农业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主要包括：(1) 植物类。如粮食、蔬菜（不含罐头）、烟叶、茶叶、园艺植物、药用植物、油料植物、纤维植物、糖料植物、林业产品、其他植物。(2) 动物类。如水产品（不含熟食、罐头）、畜牧产品（不含熟食、罐头）、未鞣制的动物皮张、未洗净的动物毛绒、其他动物组织及昆虫类动物。复习这里时还要注意：销售自产的农业产品的农民和农业组织免征增值税；适用 13% 税率征税的是非自产的农业产品。

16. 问：是否凡是缴纳资源税的货物在计算增值税的时候都用 13% 的低税率？

答：一般情况下，缴纳资源税的货物在计算增值税的时候都用低税率，但是有特例，原油在计算增值税的时候使用基本税率。

17. 问：如何准确掌握和区分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投资、分配、集体福利、无偿赠送他人中增值税的计算？

答：应从货物的来源和货物的去向两个角度判断区分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投资、分配、集体福利、无偿赠送他人中增值税的计算：

从来源上看，凡是经过自身加工（含自产和委托加工收回）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投资、分红、赠送、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均应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其相关符合规定的进项税可以抵扣；凡是购买的货物用于这些方面，要注意区分具体去向，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不得抵扣进项税，也不计算销项税。

从去向上看，凡是用于投资、分红、赠送的货物，不论来自何方（自产、委托加工、购买），均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其相关符合规定的进项税可以抵扣。

例如：建材厂自产建材用于自己的库房改造工程，这种自产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行为应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为生产建材所采购原材料等等的进项税，符合规定的可以抵扣。

又例如：建材商店外购建材用于自己的库房改造工程，这种外购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行为不得抵扣进项税，也不计算销项税。

上述区分方法见下图：

货物来源	货物去向	
	职工福利、个人消费、非应税项目	投资、分红、赠送
购入	不计进项	视同销售计销项(可抵进项)
自产或委托加工	视同销售计销项(可抵进项)	视同销售计销项(可抵进项)

果成18. 问：在计算用于职工福利的购进的应税物品的增值税时，是销项，进项都不计吗？为什么？

同答：企业用于职工福利的购进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也不计销项税。即：不作销售看待，但不能抵扣进项，含义是和消费者一样自行负担税款。

19. 问：企业收取的价外费用在计算增值税时都需要价税分离吗？

同答：除了明确指明价外费用不含税，一般情况下，价外费用都是含税的，需要按照与其一同销售的货物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价税分离计算增值税销项税。

20. 问：如何区别“当期不计进项税”与“进项税转出”？

同答：在不得抵扣进项税的大的政策框架下，“当期不计进项税”与“进项税转出”往往发生在纳税人不同的生产经营阶段。如果在采购当期确定此项采购是用于固定资产、职工福利等不得抵扣进项税的项目，就当期不计进项税；如果采购时是准备用于生产的材料，抵扣了进项税，在以后改变了用途，用于在建工程、职工福利等方面，就要把抵扣过的进项税做进项税转出。

21. 问：是否增值税组价都用10%的成本利润率？

同答：凡消费税规定了成本利润率的项目，无论是消费税组价还是增值税组价都用消费税的成本利润率。凡消费税没有规定成本利润率的项目，消费税不必组价，增值税组价用10%的成本利润率。

22. 问：总分公司之间转移货物如何判断何时开具增值税发票？何时不开具增值税发票？

同答：首先，会计上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在转移货物给总公司

时，一律应该向总公司开增值税销项票，视同销售。其次，如果分公司不独立核算，是否视同销售，可以参照以下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之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8〕137号 1998年8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

目前，对实行统一核算的企业所属机构之间移送货物，接受移送货物机构（以下简称受货机构）的经营活动是否属于销售应在当地纳税，各地执行不一。经研究，现明确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第（三）项所称的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

一、向购货方开具发票；

二、向购货方收取货款。

受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

如果受货机构只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则应当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并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税款。

最后，如果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其他机构用于销售，是否视同销售要看是否在同一县市，如在同一县市，则不视同销售，若不在同一县市，则视同销售。

23. 问：如果纳税人购入的货物原本想用于生产，但抵扣了进项税之后又决定用于福利等不能抵扣进项税的项目，怎样进行处理？

答：做进项税转出处理。如果整批已抵扣过进项税的货物改变用途，可容易找到以前抵扣进项税的金额，在改变用途的当期做进项税转出。如果是部分货物改变用途，难以直接明确原抵扣